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 藥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G E M 之 特 色

聯交所GEM(「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及選舉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1段所賦予的含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2段所賦予的含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

郭淑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許東安先生

向碧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3,693,055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6,738,611股股份。

2.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3,369,305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止期間持續生效。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董事的三分之一(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唯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程彥杰博士及向碧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程博士將不再尋求膺選連任。向碧倫先生符合資格，已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任命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也將提出普通決議，選舉刁志強先生及余秉明先生(「**擬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該等退任董事及擬任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因素，並充分考慮了趙善能先生、向碧倫先生、刁志強先生及余秉明先生的背景、經驗及知識的多元化視角，認為他們能夠憑藉各自在本通函附件二所列的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確信重選趙善能先生為執行董事、向碧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選舉刁志強先生及余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了向先生、刁先生及余先生的獨立性，並審閱了他們各自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具備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確信向先生、刁先生及余先生具備有效履行其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向先生、刁先生及余先生連任／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4.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布表決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淑儀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33,693,055股股份及1,480,151,05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369,30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和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的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當中可包括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股份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擬於會使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個別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在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各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彼等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有關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概約百分比列載於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全數行使後概約 持股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Integrated Asset 」)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1,694,520 (L)	50.77%	56.41%
Quantum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 Quantum 」)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L)	23.67%	26.30%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Integrated Asset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2. Quantum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述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並未知悉因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以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現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觸及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於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GEM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10. 確認無異常特徵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性聲明及擬議的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11.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0.150	0.09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28	0.102
二月	0.140	0.102
三月	0.125	0.103
四月	0.130	0.090
五月	0.126	0.102
六月	0.192	0.121
七月	0.440	0.185
八月	0.370	0.300
九月	0.345	0.199
十月	0.330	0.209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285

*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恢復。

下文詳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以及擬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1) 趙善能先生

趙善能先生，6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加盟本公司。彼為香港及澳洲資深會計師，擁有超過35年的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趙先生現任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國際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曾任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並曾任多間上市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包括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奧」)(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先施表行(股份代號：0444)、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MAcc)，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的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碩士(EMPAcc)及財務總監(Chief Financial Officer)資格培訓證書，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Mcom)，北京大學法律學士(LLB)，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BAS)及文學(經濟)學士學位(BA)。

趙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擔任金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刊發之監管公告(「監管公告」)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評(其中包括)趙先生作為金奧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之責任，未能盡其所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金奧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在公告中披露及延遲刊發重大及關連交易方面。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網站刊載的監管公告。

除上市委員會於監管公告中指示趙先生須參加二十六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之培訓，趙先生確認已正式完成該培訓外，聯交所並無就該事宜對趙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鑑於趙先生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趙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趙先生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透過其全資控制的公司Creative Big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547,609,59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2) 向碧倫先生

向碧倫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彼為一位具有豐富行政管理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向先生在中國及香港兩地營商超過二十年，具豐富的市場發展經驗。彼亦曾管理多間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公司，對於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有著深入的了解及熟練的技巧。向先生獲委任為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HK)之執行董事，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除牌。彼持有英國皇家測量師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向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向先生並無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先生持有本公司1,73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向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列各項獨立性因素；(ii)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過去或當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3) 刁志強先生

刁志強先生，66歲，是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的科技行業領袖，專精於人工智能、半導體、無線通訊及數位多媒體等前沿領域。其職業生涯涵蓋全球頂尖科技企業營運、研發團隊組建、風險投資與戰略併購，兼具技術與商業的深厚積澱。

目前刁先生致力於提供高端戰略顧問服務，擔任香港科技園半導體領域專家顧問，並為多家全球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在第三代半導體、三維集成電路、元宇宙及人工智能等領域提供戰略指導。

同時，刁先生指導德國政府贊助的German Accelerator投資組合公司實現技術市場化。彼亦受聘於歐洲投資銀行Bryan, Garnier & Co擔任高級顧問，專注高科技投資與全球合資企業組建。

在投身顧問工作前，刁先生於高通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互聯網業務開發，主導圖形處理器、人工智能、安全及傳感器技術路線圖規劃，並管理中國智能手機生態系統，對人工智能與移動通訊的融合具有豐富實踐經驗。此前彼受邀加入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擔任通訊科技副總裁及研發總監，組建世界級半導體研發團隊，並為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供頻譜政策諮詢。

刁先生兼具創業與企業管理經驗，曾在美國矽谷創立超寬帶半導體公司Bitzmo Inc.，其早期職業生涯包括在Cadence Design Systems領導無線及多媒體設計服務，在美國國家半導體公司擔任無線通訊總監及創新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在TRW Inc.領導數碼手機與信號處理系統開發。

作為行業公認的專家，刁先生曾應中國信息產業部邀請擔任超寬帶技術標準制定專家委員，共同創立矽谷工業論壇「無線通訊聯盟」，並曾擔任IEEE達拉斯分部理事長。彼經常在亞洲重要科技論壇擔任主講嘉賓，分享創業與技術商業化見解。

刁先生持有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刁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如獲選，刁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刁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刁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列各項獨立性因素；(ii)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過去或當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4) 余秉明先生

余秉明先生，64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PAS Company Limited董事，負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工作。在此之前，余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公司，主管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在相關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期間，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3，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經濟學及統計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如獲選，余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余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列各項獨立性因素；(ii)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過去或當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及擬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趙善能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向碧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刁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選舉余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含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目（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在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以通過第5項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賦予之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所述第4項和第5項決議獲得通過的前提下，上述第4項決議所述的一般授權範圍應予擴大，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含義見GEM上市規則))，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所述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量，唯該等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淑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